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四年九月

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特股份”“公司”或“挂牌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对《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 录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4
问题 2、关于其他事项。	11
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15

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存在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特定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应当提请目标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等约定；（2）2024 年 7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签署《补充协议（三）》，约定公司最终成功挂牌、但未完成上市的情形下，并购补足、知情权等条款在挂牌期间彻底终止，三一智能、汾湖勤合在挂牌期间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补偿义务的权利不受前述条款调整的影响。

请公司：（1）结合审计费用承担的约定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提请利润分配的约定内容，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2）结合《补充协议（三）》的具体安排，说明不受其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范围，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审计费用承担的约定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结合实际控制人提请利润分配的约定内容，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一）结合审计费用承担的约定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作为特殊条款义务

承担主体的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的，则丙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据此，当且仅当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且公司最近一年没有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情形下，公司才可能需要承担投资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所产生的审计费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股东大会决定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均同意前述议案。此外，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本次挂牌，在申请挂牌期间以及成功挂牌后，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予以披露。

结合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情况，预计投资人主张回购时收购价款按照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进行确定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公司目前聘请的审计机构已经投资人认可，公司后续亦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适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预计投资人不认可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可能性亦较低。据此，《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特殊情况下由公司承担额外审计费用的可能性较低。

为避免特殊情况下公司承担额外审计费用的风险，各方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签署《补充协议（四）》变更审计费用的承担主体，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若上述收购价款低于收购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的，则收购价款应以收购股份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格为准。公司净资产的认定标准，以最近一年经丙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若没有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

财务报告的，则丙方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以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综上，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提请利润分配的约定内容，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

1、协议关于实际控制人提请利润分配的约定内容

《补充协议（二）》第 1.6 条“其他”部分的约定是在实际控制人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下，投资人实现退出的补充救济措施，即投资人可以通过获取公司分红（包括实际控制人获取并向其支付的分红）以及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方式获取收益及转让所得，就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约定回购价款的差额，可要求实际控制人予以补足。具体如下：

“1.6.1 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 1.5 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乙方应当在收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请目标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乙方应该在审议该事项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行使同意表决权，且乙方应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在三十（30）日内支付给丙方（支付给丙方一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支付给丙方二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

1.6.2 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 1.5 条要求受让丙方所持股份，丙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但应提前通知目标公司和乙方，乙方或该第三方对丙方所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丙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和分得利润的实际所得少于根据上述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予以补足；

1.6.3 在丙方一或丙方二按上述第 1.6.2 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如丙方转让所得（含乙方已补足）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款约定丙方应得款项的，丙方可以选择决定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权利及其他相关条款延续至受让方，其他各方须予以配合，如果其他各方不予配合，丙方可以自行继续行使该等权利，也可以将该等权利转让给受让方直接行使。”

2、提请利润分配相关约定是否具备可执行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且各方在《补充协议二》第 1.5 条已就公司分红情形下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达成了共识，因此，第 1.6.1 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同样适用该等前提。

结合《公司法》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 1.6.1 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具备可执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1）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利润分配方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70.26% 股份，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的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就分红事项投赞成票。

（2）分红权是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据此，公司利润分配目前不存在额度限制要求，股东在预期时间内可按照所持股比例取得相应分红款项。

如前所述，第 1.6.1 条约定是在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形下，投资人实现退出的补充救济措施，属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之间的约定，不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情形；前述利润分配的约定将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按照公司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不涉及向投资人或实际控制人定向分红等特殊安排，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9 月 2 日，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四）》就 1.6.1 条项下的利润分配实施前提进行补充阐明，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1.6.1 如果乙方或该第三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1.1 条至 1.5 条要求受让丙方

所持股份，则与本协议第 1.5 条约定的分红前提保持一致，即在符合目标公司章程约定以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在收购期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请目标公司将全部可分配利润一次性全部分配给全体股东，乙方应该在审议该事项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行使同意表决权，且乙方应将获得的全部利润在三十（30）日内支付给丙方（支付给丙方一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支付给丙方二金额为乙方应获得的全部利润的 5/13）；”

综上，《补充协议（二）》第 1.6.1 条的约定将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之间关于收购条款、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的约定（具体条款内容详见首轮反馈问询回复问题 2（三）部分列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公司未承担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反稀释条款相关约定，但该等约定未实际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	未约定相关条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	原平等条款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序号	《适用指引第1号》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应当清理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前述情形	具体情况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	未约定相关条款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已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前一日自动终止失效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	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条款

二、结合《补充协议（三）》的具体安排，说明不受其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范围，挂牌期间存在效力恢复可能性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补充协议（三）》的主要调整内容如下：“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相关业务规则，各方进一步明确：在甲方最终成功挂牌、但未完成上市的情形下，挂牌终止条款不再自动恢复效力，在挂牌期间彻底终止，各方按照《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为免疑义，丙方在挂牌期间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补偿义务的权利不受前述条款调整的影响。”据此：

1、《补充协议（三）》调整的主要是在公司最终成功挂牌、但未完成上市的情形下，挂牌终止条款（即并购补足条款、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清算财产分配、平等条款）由之前约定的“自动恢复效力”调整为“不再自动恢复效力并在挂牌期间彻底终止”。

2、不受调整的特殊投资条款，是指原《补充协议（二）》第三条项下约定，即实际控制人在收购条款、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及反稀释条款项下需要承担回购/补偿义务的约定。

因此，投资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补偿义

务的权利不受前述条款调整的影响，是指挂牌期间投资人仍可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现行有效的收购条款、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项下的回购/补偿义务，不受挂牌终止条款效力恢复调整的影响。

据此，《补充协议（三）》签署后，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就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条款，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四、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文件中与公司特殊条款约定相关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三一智能及汾湖勤合签署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前述主体参与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等交易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不存在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

2、《补充协议（二）》第 1.6.1 条的约定将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具备可执行性，且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潜在风险；

3、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之间关于收购条款、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4、投资人在挂牌期间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补偿义务的权利不受前述条款调整的影响，是指挂牌期间投资人仍可按照原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现行有效的收购条款、变更上市主体限制条款、反稀释条款项下的回购/补偿义务，不受挂牌终止条款效力恢复调整的影响；《补充协议（三）》签署后，公司不存在挂牌期间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问题2、关于其他事项。

（1）请公司说明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事项的协议签署情况，收购过程中调整交易方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公司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及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修改4-7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就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事项的协议签署情况，收购过程中调整交易方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公司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及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事项的协议签署情况，收购过程中调整交易方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1、原收购方案相关协议：分别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各51%股权

2022年8月，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签订《深圳市微

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贵军、张惠敏关于武汉四维讯谷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并约定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分别取得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各 51%的股权。

2、调整后收购方案相关协议：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

2022 年 9 月，上述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调整收购方案：杰创博特先通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协议控制四维讯谷；微特股份对杰创博特进行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各方基于信任，未于收购方案调整后直接签署相关协议。

2022 年 9 月，杰创博特与李贵军以及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并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杰创博特成为四维讯谷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其作为四维讯谷股东的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进度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情况的影响。

2022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四维讯谷原名义股东张航、户梦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价格分别受让取得四维讯谷 31%和 20%股权。2022 年 10 月，四维讯谷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确保本次收购最终实现，公司未实缴出资。

2022 年 12 月，公司与李贵军及杰创博特签署《武汉杰创博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约定：1）公司向杰创博特增资 1,200 万元并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对应 510 万元注册资本）；2）增资完成后，公司退出四维讯谷，由杰创博特出资 600 万元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微特股份按上述协议约定向杰创博特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通过杰创博特间接取得四维讯谷 100%股权。同月，杰创博特就公司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 年 5 月，四维讯谷完成微特股份减资退出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部分为认缴注册资本，并未实缴，本次减资不涉及实际减资款项支付。

2023 年 7 月，四维讯谷名义股东张航与杰创博特签署工商版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约定将四维讯谷 100%股权转让给杰创博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杰创博特提供的支付凭证，杰创博特已向张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600 万元。

3、收购过程中调整交易方案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上述收购过程中，因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两家公司业务类型相同，公司综合考虑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完成收购后其业务发展规划、资质需求及对其管理的便利性、有效性，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收购方案，在公司总收购价款不变的基础上，对被收购标的杰创博特、四维讯谷股权结构进行整合，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收购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异，说明定价公允性，公司收购价款的支付安排及目前是否已支付完毕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1053 号）（以下简称《杰创博特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杰创博特（含四维讯谷）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310 万元。公司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收购价格为 1,200 万元，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本次收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 2 个月内向杰创博特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公司已向杰创博特支付 1,200 万元增资款。据此，公司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方案项下的交易价款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三）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为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与相关当事方签署的《投

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微特股份、杰创博特及李贵军签署的《杰创博特增资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及杰创博特收购四维讯谷 100%股权对应的支付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阅微特股份、李贵军就公司收购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情况签署的《确认函》；

(4)取得并查阅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出具的《杰创博特评估报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在收购过程中，因杰创博特、四维讯谷两家公司业务类型相同，公司综合考虑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完成收购后其业务发展规划、资质需求及对其管理的便利性、有效性，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收购方案，在公司总收购价款不变的基础上，对被收购标的杰创博特、四维讯谷股权结构进行整合，具有合理性；

(2)根据《杰创博特评估报告》，杰创博特（含四维讯谷）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310 万元；公司对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的收购价格为 1,200 万元，系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结果，本次收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增资取得杰创博特 51%股权并间接控制四维讯谷方案项下对应的交易价款已按相关协议约定全部支付完毕。

二、请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修改 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就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会计师已出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与公司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了审计目标与范围、双方的责任，同时公司已对申报财务报告签署管理层声明书，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并未使公司

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已就财务报表重大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其它补充说明事项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2024年9月2日，公司及梅超、黄正军、李俊与三一智能、汾湖勤合签署《补充协议（四）》，就其之间投资关系所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中进行披露。

就公司子公司杰创博特、四维讯谷租赁的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777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房产取得《房屋租赁备案证明》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进行披露。

就通过共青城均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取得并补充核查现有合伙人自首次提交挂牌申请前至2024年8月25日出资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确认函，针对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合伙人账户收到其他第

三方账户大额整数转入资金的情况，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询问，确认该笔资金往来性质以及不存在代持、委托持有、信托持有、财务资助等特殊权利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及中介机构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梅 超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关于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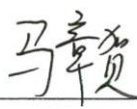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全体成员签字：

项目负责人：


章 希

项目组成员：


钟 葵


马章贺


朱洪瑶


王 静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